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报送高校毕业生创业信息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相关政策，确保在银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对创业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我中心联合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决定对在银川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补贴对象及条件

（一）补贴扶持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高职）以上，毕业2年内或在校学生，在银川从事自主创业项目带动就业（户籍不限）；

（二）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劳动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

（三）个体或合伙创业者（大学生为法人代表）依法取得个体或合伙经营工商营业执照等其他法律相关手续，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并取得经济效益的。

二、补贴标准

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3000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两项政策最高享受1万元创业补助。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身份证、大学毕业证书或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大学生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附附）
- 4.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
- 5.年度财务报表
- 6.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7.银行卡复印件（注明户名、开户行）等资料。

（以上提交材料均一式两份）

四、申请补贴材料请送往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联系人：李岸华 顾志奋 联系电话：6081352

附件：大学生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11日

